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中小学：

为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，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，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18〕28 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 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层次

“全国教书育人楷模”由教育部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二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和条件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推荐原则

（一）坚持标准，民主评选，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，以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为基本要求，严把思想政治关，公正推荐，严格甄选，优中选优，保证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以事迹为基础，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，包括民办学校教师、特殊教育教师和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教师。推选重点为在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教

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乡村教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每个单位限推荐 1 名候选人。省教育厅将召开评审会，研究推荐 2 名候选人报教育部。

(二)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申报、优中选优的方式推荐。

(三) 请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将推荐材料（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 1）、本单位评审情况、《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3）纸质版一式 2 份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，一并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和缘玉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41568

电子邮箱：ynjytrs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人事处

邮编：650223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2. 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3. 2018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

